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664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2巷11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083054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號令1份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
號

承辦人：周鴻燁

電話：02-27297668轉6156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s2320326@tfd.gov.tw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發布「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1點、第4點、第6點及第2點表1之1至表1之23、第7點表5、表6、第8點表8，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8年8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067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吳俊鴻